

109 年全國硬筆書法蘭亭大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傳承書法藝術，提倡書寫的生活美學，鼓勵全國學生及社會人士，皆寫出一手好字，特舉辦本活動。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小、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教育會、花蓮縣書法學會名譽會長林岳瑩老師、花蓮佛教四念處禪修中心胡棟宏先生書法教育獎學金

參、參賽對象：全國在校學生及各界社會人士，依各組別報名參加。

	一	二	三	四	五
組別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高中組	社會組

肆、競賽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0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二、地點：花蓮縣立體育場（小巨蛋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三、本競賽採現場書寫之方式辦理，各類組別分別競賽，時間 20 分鐘。

四、競賽用紙為 A4 大小，由主辦單位當場發放，一人一張用紙，皆以直式由右至左、由上而下書寫，免標點符號。

伍、報名辦法：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請務必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花蓮縣硬筆書法蘭亭大會 <https://art.hlc.edu.tw/lanting>

- 一、學生組：以校為單位，採團體報名，請逕至網站填寫資料，完成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如欲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於系統內修正。
- 二、社會組：以個人為單位，採個別報名，請逕至網站填寫資料，完成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如欲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於系統內修正。

陸、 競賽須知

- 一、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場次及題目，並以掛號寄出題目範例、賽程、競賽證；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如未收到，請洽主辦單位查詢。
- 二、 本次競賽提供各組別題目三份，競賽題目將由其中擇其一出題，題目範例為楷書字體。
- 三、 檢錄注意事項
 - （一）學生組：以校為單位，請各校領隊依賽程表時程辦理檢錄，並請攜帶「報名表」、「教職員證明文件」，以供查考。
 - （二）社會組：請依賽程表時程辦理檢錄，並請攜帶「報名表」，以供查考。
 - （三）競賽證一律貼於右手臂，以利核對身分，未帶競賽證者，不得進入試場參賽，務請留意。
 - （四）每場競賽皆有固定座位編號，請競賽員按照編號就座。
- 四、 開放考場座位查詢：預計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於花蓮縣硬筆書法蘭亭大會活動網頁（<https://art.hlc.edu.tw/lanting>）。
- 五、 書寫工具
 - （一）請使用黑色的鋼筆、簽字筆、鋼珠筆、原子筆等硬筆書寫。
 - （二）國小各組亦可使用 **2B** 或 **3B** 筆芯的鉛筆書寫。
- 六、 書寫字體
 - （一）國小各組書寫楷書。
 - （二）國、高中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
- 七、 比賽規格用紙：新九宮格格式。
- 八、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組，禁止跨組參賽，冒名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特殊需求者，請一併於報名時提出。
- 九、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主辦單位對作品有製作專輯、展覽、攝影、出版、宣導等權利，作為推廣文字美學之用，得獎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大會準備軟墊，放置會議桌上，讓競賽者書寫順暢。

十一、競賽桌採會議桌設備，如競賽者個子嬌小，可自備椅墊。

柒、評審與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擔任評審。

二、每組錄取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優選5位、佳作5位，每位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如表)

三、獲獎名單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於活動網站公布。

四、國小各組、國、高中組前三名得獎者，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獎狀(若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多名獲獎，則依參賽組別擇優頒發)。

組別 名次	國小 低年級組	國小 中年級組	國小 高年級組	國高中組	社會組
第一名	2,000	2,000	2,500	3,000	5,000
第二名	1,500	1,500	2,000	2,500	4,000
第三名	1,000	1,000	1,500	2,000	3,000
優選	800	800	1,000	1,000	1,000
佳作	600	600	800	800	800

捌、注意事項

一、經報名確認，不可逕自更換競賽員名單。

二、請各校給予承辦人員、帶隊老師及參加人員公(差)假，差旅費及學校教師所遺課務之代課費，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

三、花蓮縣立體育場內禁止飲食，並請保持環境整潔。

四、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情形，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醫護區進行初步處理(嚴重者將送醫求診)；競賽時間內，競賽員得回座位繼續參賽，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

五、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

六、競賽員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項資格。

- 七、 競賽員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大會備有觀賽區，請逕至場區安靜觀賽。
- 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參與本次競賽員及觀賽者請務必配戴口罩，競賽當天配合量測體溫，當天體溫超過 37.5 度者，不可進入會場參賽或觀賽。
- 九、 如遇警報、地震，啟動緊急應變措施，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迅速進行疏散。

玖、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劉春霞小姐，電話：(03) 846-2860 #278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黃依惠主任，電話：(03) 852-4663#500

附件一 競賽規則

- 一、 競賽者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二、 請務必準時進入試場，競賽時間開始後超過 10 分鐘，不得進入該場次競賽場地。
- 三、 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誤入場者，始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大會審核確認後，得安排適當場次參與競賽。
- 四、 每場次競賽開始或結束以音樂提醒，開始響（此時開始音樂響）則動筆，結束響（此時結束音樂響）則停筆並準備離場。離場時請將試卷放置於軟墊下，依引導人員指揮安靜離場。
- 五、 競賽時間為 20 分鐘，競賽者完成試卷請將試卷放置軟墊下，安靜遵守工作人員指揮由出口離場；為維護競賽場地秩序，開始後 10 分鐘內不得交卷。
- 六、 競賽時不得私下討論，有任何問題，請舉手發問，由工作人員協助解決。
- 七、 作品請按「題目」範例書寫，若有錯別字、簡體字、明顯塗改或代寫情形，將不予評審，不得異議。
- 八、 落款請依範例撰寫，若沒有學校或服務名稱，可自由落款屬名，未撰寫落款者，不予計分。
- 九、 請競賽者確實遵守各組別競賽書寫工具及字體，違者，不予計分。
- 十、 請自備書寫文具，不得在競賽場內向他人借用。
- 十一、 家長請至二樓觀賽區休息、觀賽，結束後請至等候區接送孩子。

落款範例

一、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

格式：校名 年級 姓名

範例：花蓮縣洄瀾國小 ○年級 ○○○

二、 國、高中組：

格式：校名 年級 姓名

範例：花蓮縣奇萊國中 ○年級 ○○○

三、 社會組：

格式：歲在庚子年仲冬書於蘭亭大會 姓名